

一、選課作業日程表

106.5.16

事項	日期及時間	說明
開課內容公告	106/5/26(五) 10:00	1、課程查詢系統： http://120.127.160.95/wbcmisc/main1.asp 2、可依系所、班別、科目名稱或代碼、老師、上課時段點選南大校區首頁→「教務處」→課務組→課程資訊(含課程地圖說明)→課程資訊查詢，查詢 106 學年上學期查詢開課內容，並查得各科目教學大綱
初選登記	106.6.1(四) 中午 12 點～ 106.6.13(二) PS. 截止時間為隔日早上 9:00	1、選課系統(登記)網頁路徑：清大首頁 (http://www.nthu.edu.tw/)→校務資訊系統 下方南大校務系統 portal(校園入口網)→教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
初選結果公告	106.6.21(三) 下午 6 點	依上述路徑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功能→選課紀錄查詢(選上的科目會顯示「已選上」)
開學後網路加退選 (學士班及日碩博士生)	106/9/7(四) 中午 12 點～ 106/9/25(二) 註： 1、系統 9/25 晚上 12:00 系統關閉 2、線上加簽、重複修課等書面資料於 9/26 早上 9 點截止收件 3、師資生若有特殊原因(如非所屬年度的課程擋修狀況)可於本階段使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加簽申請表」	每天晚上 12 點關機，就已登記資料進行電腦自動亂數篩選→ 隔天早上 4 點後，可確認選課狀況(未顯示已選上者，表示沒選上，可於有人退選時，繼續登記，再參與抽籤)。 注意！若您發現所選科目人數未滿卻一直無法選上，可能是您已經修過此門課程，務請查看您歷年選課紀錄，或至南大校區課務組諮詢。若有重複修課需要，則請使用「重複修課申請單」選課。 1、 注意！注意！本學期重大改變！本階段可在網路上進行網路加簽申請、重覆修習申請、加簽在職專班科目等，受理方式為隨到隨辦(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有例外規定，請見以下說明)，收件立即處理，若教室人數已滿就不再受理上述加簽申請。 2、網路加簽申請(含加簽在職專班科目) (1)此屬人數受限、身分受限而無法即時加選科目的選課申請，同學可進入系統中申請加簽單介面登錄課號、加簽原因等資料並印出申請單送授課教師簽章後，逕送課務組。 (2)若所加簽課程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因優先保障師資生修習，開學第一周(9/15 以前)僅受理師資生之加簽單(含師資生因特殊原因無法線上選課及列印加簽單所使用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加簽申請表)，非師資生的加簽統一於 9/18 開始受理。 3、重複修課網路申請 因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等需要重覆修讀與本系系專門同名的必修課時，同學可進入系統中申請重覆修習介面登錄課號、加簽原因等資料並印出申請單送授課教師簽章後，逕送課務組。
跨校區選課申請	106/9/7(四) 中午 12 點～	因應與清大合併，若須選清大校本部課程，須採用跨校區選課申請方式。請參考以下網址：

事項	日期及時間	說明
	106/9/26(三) 早上 9 點	http://curricul.web.nthu.edu.tw/files/13-1073-110116.php?Lang=zh-tw
「大四生降低應修學分數申請」	106/9/11(一) ~ 106/9/15(五) 上班時間	1、申請資格：已修畢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 2、申請流程：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網址： http://curricul.web.nthu.edu.tw/bin/home.php →南大校區舊生專區(105學年度以前入學)→1061學期選課專區下載「大四生降低應修學分數申請表」(檢附畢業資格審核表)→送所屬學系審核→送南大校區註冊組復審→送南大校區課務組登記
「擋修處理表」、「超修申請」、「在職研究生全時進修申請」、「校際選課申請」、「輔系、雙主修科目登記申請」、「英文加強課程免予繳費申請」、「減修申請」、「大三大四生「通識核心科目變更領域登記申請」	106/9/7(四) 中午 12 點~ 106/9/26 (二) 早上 9 點 PS. 超修申請表為配合選課系統關閉時間，須於 9/25 下午 5:00 前送達始受理	申請流程：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網址： http://curricul.web.nthu.edu.tw/bin/home.php →南大校區舊生專區(105學年度以前入學)→1061學期選課專區下載「擋修處理表」、「超修申請單」、「校際選課申請表」、「修讀輔系、雙主修科目登記申請表」、「在職研究生全時進修申請表」、「英文加強課程免予繳費申請表」、「減修學分申請表」、「通識核心科目變更領域登記申請表」→完成相關簽章→送南大校區課務組 PS: 1. 因應本學期開始設有擋修之科目若先修科目未通過，將無法列印加簽單，若仍有特殊原因須選課，請使用「擋修處理表」。 2. 不變更領域即可滿足通識三領域學分數者，不需提出通識核心科目變更領域登記申請。
停開課程公告	106/9/26	科目停開致學分數不足者，可於 10/2 前以選課問題處理表補選課
停修申請	106/10/30~ 106/11/27	1 科為限，停修後，學分數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

PS: 選課相關規定與表格查詢網址：教務處課務組

(網址：<http://curricul.web.nthu.edu.tw/bin/home.php>→南大校區舊生專區(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

二、重大改變(重要!務必閱讀!)

- 自 106 學年度開始，加簽單、重覆修習申請、加簽在職專班科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加簽申請表從加退選開放(106/9/7)即受理申請，與以往第 2 週才開放申請不同，且改採隨到隨辦，教室人數已滿就不再受理加簽(非師資生若欲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則從開學第 2 週才開放受理)，若有使用上述表單之需求者請務必留意辦理時間。
- 取消第 3 週之特殊因素人工加退選，僅受理學分下限不足之加課，故於線上選課時務必審慎考量，加退選結束後即不受理任何加、退課申請。
- 有關擋修之規定變更：
 - 期末進行次學期初選時，若先修科目成績未到，系統會暫允許點選。教師成績送達後，南大校區課務組會重新執行擋修檢查(時間大約在次學期開學前)，成績若未達標準該科目會刪除。

(2) 未完成先修科目修習者，無法線上選課，亦不得列印加簽單。

(3) 若有特殊狀況仍須選課，則請使用「擋修處理表」，經審核通過後由南大校區課務組加課。

4、本學期開始不再印製選課清單，請同學於選課結束後自行上網確認所選課程資料。

三、重要規定

- 1、教科系幼教系特教系全部學生、教程學生、公費生不得選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中「設有先修課程，但先修課程未修及格者」與「學年課，但上學期課程未修畢或未及格」之科目，若有因取得資格年度非有設限但仍不能於線上選課或加簽之情形，得於**加退選期間**使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加簽申請表」進行人工加簽。非師培系非師資生不受前開限制，但不得於線上直接加選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僅得於**開學第 2 週**時使用加簽單辦理。
- 2、通識課：「藝術教育與服務學習」、「生命教育與服務學習」、「合唱藝術」、「直笛吹奏藝術」、「音樂律動與肢體創作」以師培生為優先選課對象；其餘科目細節部分，依通識教育選課系統備註欄中說明辦理。
- 3、有關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如下：
 - (1)校際選課優惠協定學校為：交通大學、陽明大學、中央大學、中華大學，大學部 1-4 年級同學至前開學校選課，不須額外繳納學分費。5 年級以上延畢生及研究生，學分費於南大校區繳納。
 - (2)1-4 年級學士班學生，原規定選修研究所課程須繳納學分費，調整為不須另外收費。

四、注意事項

(一)全校同學

- 1、請於 **106.6.11** 前完成「網路教學意見反映調查」，以利選課順利進行。
- 2、除大一英文外，所有必修、選修課程，均由同學自行上網點選。
- 3、最低開課人數：博士班 2 人、碩士班 3 人，系專門 12 人(應科系 10 人)，教育學程、學分學程、通識 20 人，共同科目、輔系雙主修專班 15 人。
- 4、選課後學士生需再繳費科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專班科目；鍵盤樂、選修樂器、英文檢測訓練。
- 5、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經導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未於期限內完成減修申請且未達修課下限者，經課務組通知補選課，未於一週內補選者，應令休學。
- 6、選課期間，請留意課程會異動(含上課時段地點、授課教師、增減科目)，自行調整衝堂科目。選課結束後衝堂科目一律註銷。
- 7、校際選課：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
- 8、選修校際全英語課者得於選課程序完成後登錄補助申請表單 (<http://ppt.cc/vlWIA>)，登錄順位前 45 名同學得於學期末檢附及格成績單及心得與建議申請補助。

(二)修讀英文加強課程(英文檢測訓練)同學

- 1、法令規定：大三之前參加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未通過者，於修習校內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英文檢測訓練)時免予收費；未曾參加相當等級之外語能力檢定者，於修習校內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時，應逐學期繳交學分費(每 1 小時以大學部 1 學分之收費標準收費)
- 2、申請免繳費作業說明
 - (1)「英文加強課程免予繳費申請表」送達 1 次後，系統即將申請人送達學期至四年級結束前所修「英文檢測訓練」設定為免繳費，不需重複申請。
 - (2)擬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英文檢測訓練」者，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6 至 17 週填寫「英文加強課程免予繳費申請表」(含參加考試之成績證明)送課務組，未送件而於初選時選上「英文檢測訓練」者，應繳費用併學雜費一起繳交。
 - (3)初選階段選上「英文檢測訓練」，但於開學加退選階段退選者，已繳「英文加強課程」費用，於開學第五週退費。
 - (4)初選階段未選「英文檢測訓練」，但於開學加退選階段選上者，應於開學第二週前填寫「英文加強課程免予繳費申請表」(含參加考試之成績證明)送課務組。
 - (5)未於開學第二週前送件申請者，須由同學先行繳費，俟全體繳款作業完成後，分三批退費：

A、開學第三至九週送件者，開學第十週退費。

B、開學第十至十四週送件者，開學第十五週退費。

C、開學第十五週至第十八週送件者，學期結束第一週退費。

(三)輔系雙主修生：選課確定後須填寫輔系(雙主修)修習科目登記申請表送課務組變更科目屬性。

註：獲核准為輔系或雙主修生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亦請填寫輔系(雙主修)修習科目登記申請表(註明修課學期與科目名稱)經輔系或雙主修學系審查同意後，最高得追加採認6學分。

(四)其他

1、大二(含)以上學生：除重修者外，體育興趣選項課程，每一學期只能選**一門**。

2、大四以上學生(部分科系大三亦可)經授課老師與該系主任同意，每學期得上修一門研究所課程。

3、大四輔系、雙主修生，可將原註記輔系、雙主修科目轉自由選修學分，以一次為限。